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依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概述

（一）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而变更会计政策的概述

1、变更原因

2015 年 11 月 4 日，中国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7 号>的通知》（财会【2015】19 号），公司按照上述规定执行，并对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进行追溯调整。

2、变更日期

公司按照上述文件的时间要求开始执行新的规定。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 2014 年修订或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修订或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配套解释规定。

（二）调整合并报表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会计政策的概述

1、变更原因

为保持公司母子公司财务报表可比性，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

2、变更日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它财务重组；
- ④其它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大于等于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组合中，本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一般为：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含 2 年）	10.00%	10.00%
2—3 年（含 3 年）	20.00%	20.00%
3—4 年（含 4 年）	50.00%	50.00%
4—5 年（含 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对关联方应收款项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但如果有确凿证据表明关联方债务单位已撤销、破产、

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并且不准备对应收款项进行债务重组或其他方式收回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其中预计全部无法收回的应收关联方的款项也可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④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二、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根据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公司对 2014 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了追溯调整，影响如下：

报表科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事项
	调整前	变动（+、-）	调整后	
其他应付款	138,057,289.69	8,556,210.00	146,613,499.69	限制性股票的重分类列报。
库存股	-	8,556,210.00	8,556,210.00	

本次执行中国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7 号>的通知》，仅对上述财务报表项目产生影响，对公司 2014 年末资产总额及 2014 年度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本次调整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不影响比较合并报表当期及前期的坏账准备、也不影响公司年度报告当期及前期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与《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拟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对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7 号>的通知》（财会【2015】19 号）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调

整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不影响比较合并报表当期及前期的坏账准备。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会计准则解释而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相关解释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调整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反映公司内部各公司经营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会计准则解释和为保持公司母子公司财务报表可比性而进行的合理变更，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也体现了会计核算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8日